

#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选举公司董事长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张坚持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张坚持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本次选举公司董事长的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选举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选举张坚持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许长龙、袁凌、鲁明勇、莫路明

2023年8月9日